

新北市政府第 4 屆第 1 次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督導會報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 18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主持人）：朱市長立倫

記錄：陳慧如

出席：（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詳如會議資料）

參、歷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肆、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伍、委員建議摘要

- 一、有關本府警察局工作報告中 105 年查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條例案件較 104 年增加 156 件之多，建議增加案件類型及理由。
- 二、有關中央 104 年度對本府的兒少福利考核限制及待改善情形，建議於下次工作報告呈現本市因應作為。
- 三、因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以下簡稱新法）正式施行，新法第 21 條規定被害人被安置後，主管機關應每三個月進行評估，建議對新法實施後本市對政策及相關福利實施之因應作為補充說明。

陸、主席裁示：

- 一、請本府各局處依委員建議事項，將其納入平時業務規劃持續辦理。
- 二、請本府家防中心於下次工作報告中呈現有關新法被害人被安置後每三個月定期評估之實施情形。
- 三、為瞭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實施後本市對政策及相關福利業務之因應作為，請本府家防中心於下次工作報告中補充說明。

柒、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